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2005年12月9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全數包銷的方式按配售價每股1.9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8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

賣方亦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95港元。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5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於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恢復買賣。

2005年12月9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的控權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的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9%，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6%。配售股份已於2005年12月9日全數配售。

承配人

承配人的身份及其根據配售購買的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承配人名稱	購入的配售 股份數目	佔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GLG Partners LP	80,000,000	28.6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100,000,000	35.7
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UK) L.L.P.	80,000,000	28.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00	7.1
總計	280,000,000	100.0

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就本公司所知，當完成配售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1.95港元，較(i)2005年12月7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2.075港元折讓約6.02%；(ii)由2005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7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85港元折讓約6.47%；及(iii)由2005年11月23日至2005年12月7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58港元折讓約5.25%。

配售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並不附有任何留置權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會收取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2005年12月9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關連,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的完成

配售並不附有任何條件。預期配售將於2005年12月13日完成。

終止情況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倘若配售代理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知悉出現下列若干情況,則可終止其配售責任,包括(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且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 (ii)本集團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及(iii)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或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有可能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終止配售的權利,則不會進行配售。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限制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不會並促使其代理人或聯繫人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權益。

此外,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配售起計90日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股份權益,惟(i)將根據認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或(ii)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則除外。

認購

認購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9%,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6%。

認購價

每股1.9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金額將為每股認購價(即1.95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再扣減賣方及本公司有關配售及認購的佣金及其他開支，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淨金額(已扣除相關開支)約為每股1.90港元。配售及認購的一切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配售當日至完成認購當日期間的應計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按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獲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9,456,44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的股份除外)。

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完成配售；及
3. (如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認購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的交易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若2005年12月23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將會失效。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不得遲於2005年12月23日。

配售及認購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附註1)：

	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後但認購前		完成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歐先生與其家族 (附註2)	1,380,697,920	58.6	1,100,697,920	46.7	1,380,697,920	52.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3)	—	—	280,000,000	11.9	280,000,000	10.6
其他股東	974,214,320	41.4	974,214,320	41.4	974,214,320	37.0
總計	2,354,912,240	100.0	2,354,912,240	100.0	2,634,912,240	1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及認購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2) 於配售前，賣方直接持有1,374,222,000股股份，而賣方的合法實益擁有人歐亞平先生則擁有6,475,920股股份的間接家族權益。
- (3) 配售股份的部份承配人可能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承配人現時持有的股權均計入「其他股東」。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認購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5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惟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者除外。

鑑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集資以應付資金承擔的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董事相信，配售及認購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證券將於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的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05年12月9日就配售及認購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28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數目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量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賣方」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歐亞平、鄧銳民、陳巍、羅仕勵、*Davin A. Mackenzie*、田勁及辛羅林。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